

# 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 2024-2025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2022、2023 级）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并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细则仅是在《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补充，故本细则中不作交代之处，仍依照《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执行。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德育分×15%+智育分×75%+体育分×10%							
测评项目	德育					智育	体育
测评内容	政治表现	道德修养	学习态度	卫生习惯	遵纪守法	学习成绩	体育表现
满分	20	20	20	20	20	100	100

### 二、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杨岚岚

副组长：侯 展 徐 浩 林 宇 王晓玲

成 员：

（2022 级）孙 锋 张 铮 王婧晗 孙晓寒

（2023 级）陈 旭 杨 新 陈 炜 王建鑫

（2024 级）许伶俐 姚 蕾 覃 敏 王嘉希 宋慧璐 金凌晨

### 三、评分标准

（一）德育测评

德育成绩（满分 100 分）=德育考评分+加减分

1. 德育考评细则：

项目	内容	基本分
政治表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及时了解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思想。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能明辨是非，弘扬正气。	20
道德修养	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按规定交纳学费。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20
学习态度	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认真上课、认真完成作业，积极参加科技、学术等活动。	20
卫生习惯	注意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保持宿舍卫生、个人内务整洁，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	20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20

德育考评分由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成员根据学生平时现实表现进行打分。四个打分等级分别为：90、87、83、80，人数比例分别为：20%、40%、30%、10%。再取平均分，计入德育考评分。年级辅导员对德育考评分进行审核、认定。

## 2. 德育加分：

类别	项目	加分说明
A1	1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市级相关部门）、院级相关表彰，每次分别加 10、7、5、3、1 分（集体受表彰，每个成员减半加分）。
	2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5 分。
A2	3	主动参加献血活动，加 1 分/次（以献血证当学年记录为准）。
	4	在乐于助人、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者，获相关媒体报道或表彰，加 1 分/次。

A3	5	<p>(1) 院级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2 分，部长加 1 分，副部长加 0.5 分；校级再加 0.5 分；</p> <p>(2) 红会、心协、就创协等协会会长加 1.5 分，副会长加 1 分，部长级加 0.5 分；校级再加 0.5 分；</p> <p>(3) 担任班长、团支书，加 1 分，其他班委加 0.5 分；</p> <p>(4) 担任班级助理加 0.75 分。</p> <p>(5) 担任社团团长、社团团支书加 0.5，在任期间社团为优秀社团再加 0.5 分；</p> <p>注：学生干部任期为 1 学年，担任一学期分数减半，担任不满一学期不加分。</p>
	6	<p>(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活动比赛，获得特、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加 10、8、6、4 分， 省级加 8、6、4、3 分， 市级加 6、4、3、2 分， 校级加 4、3、1.5、0.8 分， 院级加 3、1.5、0.8、0.4 分；</p> <p>(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活动比赛，获非等级奖者：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每次分别加 3、2、1、0.6、0.3 分。</p> <p>注：集体获奖，每个成员减半加分；同一比赛活动就高加一次。</p>
A4	7	<p>(1) 获得“文明宿舍”“特色团小组”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p> <p>(2) 获得“文明宿舍标兵”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1.5 分。</p>

### 3. 德育减分：

类别	项目	加分说明
A3	1	考试旷考者减 5 分/门。
A5	2	受学院有关日常情况通报批评者，减 2 分/次。（此项可重复扣分）
	3	在公众场合或互联网上做出有损学校、院系、班级及他人声誉的言行，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减 3 分/次。（此项可重复扣分）

	4	受学校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分别减3、5、7、10分。
--	---	--------------------------------------

注：累计德育分最高 100 分，超出部分忽略不计。

## （二）智育测评

智育成绩（满分 100 分）=考试分+加减分

1. 考试分计算方法参见《南通大学学生手册》（2023 年版）P96。

2. 智育加分

类别	项目	加分说明
B1	1	本学年通过 CET4 考试者加 1.5 分，通过 CET6 考试者加 2.5 分。
B2	2	<p>积极参加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具体参照通大〔2022〕11 号文及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项目目录（2022 年），获特、一、二、三等奖，I 类加 5、4.5、4、3.5 分，II 类加 3.5、3、2.5、2 分，III 类加 2、1.75、1.5、1.25 分，院级加 1.25、1、0.75、0.5 分；参加以上项目比赛，获得非等级奖、表彰或荣誉，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 分，院校级加 0.1 分。有其他表彰的，按有关文件执行。集体获奖，每个成员减半加分。如竞赛项目目录有更新，则参照最新版。</p> <p>注：（1）集体获奖，主持人加分*75%，成员加分*40%； （2）同一类比赛若经各级选拔，加分时取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3）金、银、铜、优胜奖分别对应特、一、二、三等奖； （4）若个人在同类比赛中参加多个团队，只可自主选择一个团队加分，不重复加分。</p>
B3	3	<p>体育专业学生代表学校或者学院参加体育专业相关比赛获奖：</p> <p>国家级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分别加 5、4.5、4、3.5、3.5、3.5、3、3 分；</p> <p>省级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分别加 3.5、3、2.5、2、2、2、1.5、1.5 分；</p> <p>校（市）级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分别加</p>

		2.5、2.5、2、1.5、1、1、0.5、0.5 分； 注： (1) 赛事需为学院认定的赛事，同一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2) 集体项目，成员分数减半； (3) 破纪录另加该类别最高分一次。
B4	4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经学院认定，参考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最新版），一级期刊加 10 分/篇，二级期刊加 9 分/篇，三级期刊加 8 分/篇、四级期刊加 7 分/篇、五级期刊加 6 分/篇、六级期刊加 5 分/篇、七级期刊加 4 分/篇、八级期刊加 1.5 分/篇（此项最多累计加两篇）。 多人联合发表的，第一作者加 75%，第二作者加 15%，第三作者加 10%（以原件排名为准）。
	5	(1) 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作品立项、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项目的申报。国家级加 2 分，省级项目加 1.5 分，校级项目加 1 分，校企合作项目加 0.5 分。 (2) 大学生科技作品结项、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项目的结项。国家级加 2 分，省级项目加 1.5 分，校级项目加 1 分，校企合作项目加 0.5 分。 (3) 多人联合申报，项目主持人加 75%，项目成员加 40%（若一人在同类项目中参加多个团队，只可自主选择一个团队加分，不重复加分）。

注：

(1) 学业成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考试的成绩计算。智育测评时，等级成绩对应分数为：优 90 分，良 80 分，中 70 分，及格 60 分，不及格 0 分。

(2) 参加的各级各类比赛所获荣誉证书，须由政府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印章颁发的奖状奖励，或由学校学院统一通知组织参加的，才能认可。

(3) 创新创业竞赛分类以通大教〔2022〕11 号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为准，I 类竞赛：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及其委托相关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创新创业部分竞赛。根据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竞赛榜单

内竞赛项目及学校认定的其他竞赛项目，II类竞赛：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及其委托相关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中I类竞赛以外的竞赛，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赛区选拔赛，以及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非主体赛事的国赛，认定为II类甲层次竞赛；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等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认定为II类乙层次竞赛；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及I类丙层次竞赛的赛区选拔赛，认定为II类丙层次竞赛。III类竞赛：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以及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非主体赛事的赛区选拔赛，认定为III类甲层次竞赛；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等部门主办的全校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认定为III类乙层次竞赛；学院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认定为III类丙层次竞赛。

(4) 累计智育分最高 100 分，超出部分忽略不计。

### (三) 体育测评

2023 级体育成绩 (满分 100 分) = 第一学期乐跑成绩 (50%) + 第二学期乐跑成绩 (50%) + 加减分

2022 级体育成绩 (满分 100 分) = 基本功大赛中运动项目成绩 (100%) + 加减分

#### 1. 体育加分:

类别	项目	加分说明
C1	1	本学年获得国家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4 分、一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3 分，二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2 分，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1 分。
	2	(1) 在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举办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获奖： 省级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5、4、3 分； 校（市）级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3、2.5、2 分； 院级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2、1.5、1 分。 (2) 参加群众性体育比赛，获非等级奖者： 省级、市（校）级、院级，分别加 3、2、1 分。

		注：集体项目的队员减半加分。
--	--	----------------

## 2.体育减分：

类别	项目	加分说明
C1	1	已确认为运动员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无故弃权者减2分。（此项可重复扣分）

注：累计体育分最高 100 分，超出部分忽略不计。

## 四、实施办法和要求

1.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次学年开学初，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

2.各班级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小组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其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测评小组成员总数的 50%。

3.符合加减分条件者由本人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各加分依据的时间均以发文或揭晓之日为准，各加分材料经辅导员核准确认后，方可加分或减分。

4.每学年的测评工作在下一学年的第二周进行，测评结束后，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张榜公布，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间，将受理全院学生的意见，逾期一般不做调整。

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的重要依据。

6.高水平运动员综合测评由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扎口组织实施。

## 五、附则

1.本细则是依据校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的补充规定，如有本细则未涉及内容，由体育科学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2022 级、2023 级** 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学生；

3.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供本学年综合测评使用。

体育科学学院  
2025 年 3 月 4 日

## 附件一

### 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班级	认定小组职务
1					组长
2					
3					
4					
5					
6					
7					
8					
9					